

彰南區資優鑑定考生注意事項

- 考試時間：106 年 7 月 8 日
 - 考試地點：成功高中(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)
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。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。
 2. 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，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，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。
 3.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，敲預備時間鈴入場。測驗鈴響後不得入場。
 4. 考生依時交卷，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 5. 自備2B鉛筆、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、原子筆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以外，其餘不得攜入，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 6. 電話、手機、電子計算機、電子錶、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 7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 8. 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，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，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，以利辦理。
 9.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